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
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的合同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 水利枢纽船闸) 的合同

合同编码: **11NMB2F2056X202528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420593

传真: 021-57420595

联系人: **唐彬**

乙方: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99 号 1 楼 101 室、地下室 B101 室

邮政编码: **200335**

电话: **18019031702**

传真:

联系人: **付瑞婷**

乙方系 2026 年水闸市场化养护 的中标单位。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4 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和有关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养护规范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养护及闸区安全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一）运行管理养护内容：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4 座水闸实行水闸市场化运行管理养护服务，按《上海市水闸（泵站）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管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对水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负责闸区安全等工作。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投诉，按相关协议进行处罚。

（二）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为准）。

（三）运行管理养护标准：甲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标准及要求，乙方对水闸的运行管理养护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四）合同价款及构成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肆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捌拾贰元玖角（¥4892082.9 元整），

主要为合同期内泵闸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的费用,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运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培训费用(含人员在职培训、服装等),维修更换费用(含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活设施的新增、维修及更换等)、管理费用、税金、酬金、水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间的用电要求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超过部分电费及养护人员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的水闸管理区域、值班房、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停置堆放场地的安全亦由乙方自行负责。养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及附近居民的便民利民等协调工作;电信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支付,泵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含所有涉及水闸的设施设备。

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再另列清单,按实结算;涉及资金增加时须依法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的承诺方为有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经上海市有关部门或甲方认定)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工作量。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对航塘港泵闸、南门港水闸、南竹港套闸、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4座水闸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 (二) 负责提供泵闸各项运行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等；
- (三) 负责制订《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区管水闸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应急预案》；
- (四) 负责日常运行调度指令、工作要求的下达；
- (五) 负责编制水闸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组织工程的实施；
- (六) 负责工程运行养护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审价结算进行费用支付等；
- (七)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运行养护（季度、年度）工作计划；
- (八) 为保障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甲方应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九)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运行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按需配备(设立)防汛仓库；
- (十) 其它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本职责

- 1、按照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统一调度指令和要求，负责进行泵闸的日

常运行、操作及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实施水闸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日常保养、局部更新改造；按照管理要求，负责对水闸管理区域的管理、巡视、检查，实施 24 小时值守，记录泵闸工作台账等等。确保工程安全完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日常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由乙方自行解决，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市场化管养水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其中，如当年度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该项目商务投标价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单检查发现存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未到位的情况下，导致该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作，视为该维修养护工作未落实到位，相应维修养护资金按同比例扣除。乙方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维修改造工作，需甲方协助维修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负责编制泵闸（季度、年度）运行、维修养护、局部更新改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准确及时地执行甲方及上级防汛部门的调度指令；
5、按国家有关规范，做好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6、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设施的资产管理，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办公、生活类设施设备。

并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维修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7、配合甲方做好专项工程的实施；
8、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所有为工程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作业所必须的管理，劳务、机具及其设备等；

9、对现场运行和养护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全面负责；
10、制定并执行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相应的培训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11、乙方应聘用保障泵闸正常运行的管理和养护人员，所聘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技术等级证书；
- 12、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上报泵闸工程运行养护的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必要的措施；
- 13、对甲方在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应及时整改；
- 14、配合甲方负责水闸的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和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 15、做好泵闸运行养护、水闸标准化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做到分类明晰、资料真实；
- 16、如发生突发安全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 1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人数的闸门运行工和机电养护工（持证上岗）。
- 18、协助甲方做好与工程运行养护维修改造等有关的工作。

（二）防汛职责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 2、根据《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完善各泵闸防汛预案，健全防汛组织和抢险队伍，管理好防汛抢险物资，落实相应防汛措施，做好防汛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做好泵闸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4、做好防汛值班和值班电话接听工作，按照规定上报泵闸工情、水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5、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台风暴雨来临前的水位预降等工作。

（三）调水职责

1、为进一步改善区内水环境，各泵闸将实行生态补水、日夜两潮运行等制度，乙方需认真执行甲方运行调度指令，具体按照《奉贤区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及特殊调度运行指令的相关要求，做好内河水位的控制和调水工作；

2、调水运行前，乙方应做好内外河有关情况的观察和水闸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水闸运行安全；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水闸调水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4、及时向甲方反映在调水工作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四）日常检查养护职责

1、养护修理

（1）严格按照甲方《奉贤区水闸维修养护技术细则》《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养护细则》《设备设施例行维修保养制度》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水闸闸门与金属结构、启闭机械、电气设备、监控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保障设施设备的完好；

（2）及时书面上报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问题及完好状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对存在问题的维修整改工作。

（3）加强闸区环境卫生保洁，做到墙体、地面、办公室、仓库和生活设施等处无积尘、污垢、杂物垃圾，保持整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

（4）负责闸区绿化的养护工作。

2、巡视检查（频次调整）

（1）经常性检查：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日两次，对频繁运行的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专项检查：每周一次做好设施设备巡视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必要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每月一次做好设施设备的特别检查工作，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和其他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上报。

3、观测与测量

（1）配合甲方开展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2）配合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沉降及水平位移测量；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3）做好机电设备及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4）其它需要观测和测量的工作。

4、局部更新改造

（1）根据巡视检查结果，对水闸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设施陈旧的，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2）根据甲方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泵闸设施安全隐患、标准化管理软硬件提升要求，及时采取局部更新改造。

（五）行业文明创建

1、建立健全泵闸各项规章制度，将各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并落实到位；

2、做到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纪律、服务承诺、职工姓名工号公开；

- 3、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有责投诉发生；
- 4、开展经常性的自我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 5、按甲方要求，注重各泵闸的对外形象宣传，认真抓好行业文明创建工作。

（六）安全生产与治安管理职责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水闸应急抢险方案，加强预案演练；
- 2、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流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水闸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管理好水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 4、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培训、演练等活动。

（七）惩罚机制

当年度评价与当年度合同剩余尾款挂钩，具体分值与合同尾款扣除规则参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在当年度年底或项目合同结束时，拨付市场化养护剩余合同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资金，返还国库。

（八）退出机制启用

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将启用退出机制，下一年度乙方不得参与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招投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

五、价格与支付

- （一）本合同总价款：肆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捌拾贰元玖角（¥4892082.9元整）。
-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当年服务期过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当年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根据评价结果及审价报告支付剩余尾款。评价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按照《奉贤区区管水闸市场化养护评价办法》执行。

六、违约责任

(一)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或终止合同。

(二)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防止损失或事态的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损失或事态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依

法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其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 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迅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